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6月6日起生效。我們已於2010年9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24)。有關我們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6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馮羨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劃發行合共15,691,001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5,691,001元；
- (b)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以及購股權的行使發行合共14,598,968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4,598,968元；及
- (c) 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以及購股權的行使發行合共451,675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451,67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及免除—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2024年11月20日，南京匯川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 (b) 2025年9月12日，江蘇經緯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60,87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870,000元；
- (c) 2025年9月25日，聯合動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116,216,000元增至人民幣2,404,790,910元；及
- (d) 2026年4月14日，岳陽匯川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股東決議

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股東議決：

- (a) 批准[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向[編纂]授出[編纂]，惟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2856646	2035-03-27
2.		9	本公司	中國	23471831	2029-02-13
3.		7、9、12	蘇州匯川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匯川」）	歐盟	016671398	2027-05-03
4.		9	蘇州匯川	中國	4686959	2028-03-13
5.		7	蘇州匯川	中國	24852988	2028-09-06
6.		6、7、9、11、12、35、37、39	INOVANCE TECHNOLOGY ENDÜSTRİYEL OTOMASYON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2023/078606	2033-06-13
7.		7、9	蘇州匯川	香港	305287500	2030-05-28
8.	汇川联合动力	12	蘇州匯川	中國	55408884	2032-10-13
9.		12	蘇州匯川	中國	55387453	2031-11-27
10.		7、9	蘇州匯川	香港	305287519	2030-05-2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機器人的振動抑制方法、系統、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32980.4	2018-12-14	2038-12-14
2.	三相交流輸入缺相檢測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412913.9	2018-11-23	2038-11-23
3.	轉子初始位置檢測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085317.4	2018-09-18	2038-09-18
4.	校驗方法、電梯控制設備以及電梯週邊設備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864841.5	2018-08-01	2038-08-01
5.	塔式起重機回轉控制系統以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921731.8	2018-08-14	2038-08-14
6.	安全保護方法、電梯控制器以及強驅電梯系統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843267.5	2018-07-27	2038-07-27
7.	液冷散熱器及電力電子設備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714369.7	2018-06-29	2038-06-29
8.	一種基於自重和負載變形補償的機器人標定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匯川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194122.7	2018-03-09	2038-03-09
9.	自適應速度規劃方法及系統	發明	匯川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238045.0	2018-03-22	2038-03-22
10.	一種窄脈衝電壓採樣電路以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710771704.2	2017-08-31	2037-08-31
11.	電梯鋼絲繩打滑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610343669.X	2016-05-23	2036-05-23
12.	電梯平衡係數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610226781.5	2016-04-13	2036-04-13
13.	EtherCAT通信系統主站及通信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11031363.2	2015-12-31	2035-12-31
14.	變頻器及其頻率控制方法和起重機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410294972.6	2014-06-25	2034-06-25
15.	起升機構限位方法、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58840.X	2023-12-19	2043-12-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6.	一種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551640.7	2023-11-20	2043-11-20
17.	誤差校正方法、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211717499.9	2022-12-29	2042-12-29
18.	信號解碼方法、裝置、電機驅動單元及存儲介質	發明	聯合動力	中國	202211388045.1	2022-11-07	2042-11-07
19.	松／抱閘動作補償時間自學習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596484.1	2022-12-12	2042-12-12
20.	塑膠成型工藝優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211742895.7	2022-12-30	2042-12-30
21.	控制方法、凸輪表生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351061.3	2022-10-31	2042-10-31
22.	正餘弦信號的相位差校正方法、正餘弦編碼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長春匯通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1401273.8	2022-11-09	2042-11-09
23.	荷電狀態估算方法、控制器、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211313079.4	2022-10-25	2042-10-25
24.	數控加工的誤差補償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81020.1	2022-07-04	2042-07-04
25.	半柔性印刷電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13612.4	2022-07-28	2042-07-28
26.	電機轉子及電機	發明	聯合動力	中國	202210583896.5	2022-05-26	2042-05-26
27.	控制裝置	發明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111593162.7	2021-12-23	2041-12-23
28.	一種微通道散熱結構及其製造工藝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110479142.0	2021-04-29	2041-04-29
29.	散熱結構及變頻器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110167401.6	2021-02-04	2041-02-04
30.	一種電機減速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110190747.8	2021-02-19	2041-02-19
31.	工藝流程組態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594123.8	2020-06-23	2040-06-2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2.	逆變器非線性補償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237166.4	2019-12-05	2039-12-05
33.	飽和模型辨識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018908.4	2019-10-24	2039-10-24
34.	飽和模型辨識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018911.6	2019-10-24	2039-10-24
35.	電機磁極位置辨識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910747860.4	2019-08-14	2039-08-14
36.	智慧功率模組封裝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536902.X	2019-06-20	2039-06-20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匯川伺服驅動器控制軟體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5SR1016956	2025-06-16
2.	匯川伺服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017358	2025-06-16
3.	匯川工程機械電驅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862482	2025-05-26
4.	匯川小型PLC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846993	2025-05-22
5.	匯川變頻器通用軟體—MD系列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846976	2025-05-22
6.	匯川變頻器通用平台軟體—高性能系列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767674	2025-05-12
7.	匯川變頻器平台軟體—專機系列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10648	2025-02-21
8.	匯川中型PLC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68166	2025-03-03
9.	匯川機電系統控制軟體	南京匯川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209756	2023-10-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0.	匯川工程驅動器數據採集軟體	南京匯川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258647	2023-10-18
11.	匯川工程變頻器圖形化配置軟體	南京匯川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248724	2023-10-17
12.	匯川光電編碼器絕對位置解算軟體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3SR0214548	2023-02-09
13.	匯川伺服編碼器解調軟體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1SR1478916	2021-10-09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1.	inovance.com	蘇州匯川
2.	inovance-automotive.com	聯合動力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描述	估緊隨[編纂]後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朱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兼 董事長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²⁾	466,043,804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4,990,275股A股	[編纂]
		通過其他人士委託 的投票權持有的 權益 ⁽³⁾	20,602,113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⁴⁾	61,942股A股	[編纂]
周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12,388,774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135,000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⁶⁾	35,627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8,579,234股A股	[編纂]
劉宇川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⁷⁾	33,744股A股	[編纂]
		配偶的權益 ⁽⁷⁾	2,639,840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3,798,298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⁸⁾	30,783股A股	[編纂]
宋君恩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41,322,386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⁹⁾	30,783股A股	[編纂]
楊春祿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75,919,995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35,627股A股	[編纂]
李俊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¹⁰⁾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有權行使匯川投資約43.41%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匯川投資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3) 朱瀚玥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已委託朱先生行使其所持20,602,113股A股所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朱先生於61,942股A股中持有權益，據此包括(i)第一批的45,035股A股；及(ii)第二批的16,907股A股，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周先生的購股權，在滿足其項下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周先生有權購入135,000股A股。詳情請參閱本節「D.—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周先生於35,627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6,262股A股；及(ii)第二批的9,365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7)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劉先生於33,744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4,379股A股；及(ii)第二批的9,365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2,639,84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對其配偶所持的該等A股擁有權益。
- (8)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宋先生於30,783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2,499股A股；及(ii)第二批的8,284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9)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楊先生於30,783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2,499股A股；及(ii)第二批的8,284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10)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李先生於35,627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6,262股A股；及(ii)第二批的9,365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

本集團成員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深圳市匯創華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清石恒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伊士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夏擎華	23.8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長春市經緯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3.00%
蘇州匯創聚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7%
	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5.89%
南京磁之匯電機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智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2.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 G.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G.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實施的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及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購股權」，連同受限制股份，統稱「股份激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便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故其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充分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聚焦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得以實現。股份激勵計劃的推行，旨在使股東權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僱員的權益保持一致。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外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個別或共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連同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c)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或本公司發行的A股。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均設有歸屬期，僅在達成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初始最高數目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類型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初始最高數目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8,237,000
	購股權	12,874,000
	預留份額(受限制股份／購股權) ⁽¹⁾	<u>2,111,100</u>
	合計	<u>23,222,100</u>
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283,000
	購股權	31,000,000
	預留份額(受限制股份／購股權) ⁽²⁾	<u>3,480,000</u>
	合計	<u>34,763,000</u>

附註：

- (1)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預留部分已於2023年8月9日授出，包括696,630股受限制股份及1,414,370份購股權。
- (2) 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預留部分已於2025年8月1日授出，包括合共831,000股受限制股份及2,627,000份購股權。

(e) 授出日期及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授出日期須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確定。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登記及公告。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授出或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註銷之日止，但計劃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期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其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予以沒收。倘有關前述禁售期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出股份激勵的條件

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授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可由合資格參與者行使：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包含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出具包含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並載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並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激勵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歸屬期自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之日或(如適用)完成授予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登記之日起開始，且授出日期與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須為12個月。在歸屬期內，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方可獲歸屬：(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已達成；及(ii)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業績目標已實現。

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將在歸屬期屆滿後，按照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在三年或四年內歸屬。已授出股份激勵的初始份額，將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60個月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25%、25%、25%和25%，而已授出股份激勵的預留份額，將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和30%。

(i) 股份激勵的授出價格

每股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A股每股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視情況而定)：

- (a) 就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言：(1)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及(2)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的較高者；
- (b) 就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言：(1)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70%；及(2)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70%的較高者；或
- (c) 就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及／或購股權而言：(1)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及(2)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的較高者。

(j) 股息及投票權

在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獲歸屬前，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須受禁售限制，且該等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在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權和投票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向984名參與者授出合共3,031,314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授出價格 ⁽²⁾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周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7,500	42.78	[編纂]
劉宇川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8月23日	35,0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30,000	42.87	[編纂]
宋君恩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270,000	42.87	[編纂]
楊春祿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20,000	42.87	[編纂]
李俊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23日	35,0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40,000	42.87	[編纂]
邵海波先生	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15,000	42.87	[編纂]
李瑞琳先生	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5,000	42.78	[編纂]
易高翔先生	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劉迎新女士	財務總監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合計			<u>1,080,000</u>		<u>[編纂]</u>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及股息分派)，授予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已授出尚未 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範圍	承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授予價格 ⁽²⁾ 每股A股 人民幣元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1,000	231	165,485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1,001至2,000	552	864,456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2,001至3,000	109	275,475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3,001至4,000	39	139,283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4,000	44	506,615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合計	<u>975</u>	<u>1,951,314</u>			<u>[編纂]</u>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及股息分派)，授予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14名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8,552,181股A股，分別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5%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對價。假設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東持股比例將被最高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行使價 ⁽²⁾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周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弄20號樓2002室	2025年8月1日	135,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李瑞琳先生	副總裁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農軒路 俊安苑1棟9A	2025年8月1日	120,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易高翔先生	副總裁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路3101號 星海名城二期八組團8棟5A	2025年8月1日	100,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劉迎新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百花四路2號 長城大廈3-B-1704	2025年8月1日	115,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合計				47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若發生特定事件，包括通過資本公積增加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分、股份合併、配售及派發股息等，行權價格可能會進行調整。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審核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 在外A股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在外 A股總數	行使價 ⁽²⁾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1,000至10,000	121	577,458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 在外A股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在外 A股總數	行使價 ⁽²⁾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10,001至20,000	674	10,805,816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20,001至30,000	357	8,432,577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30,001至40,000	90	3,145,596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40,001至50,000	24	1,047,966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50,000	44	4,072,768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合計	1,310	28,082,181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及股息分派)，授予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於2021年5月經股東通過，並於2022年7月進行修訂。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涵蓋2021年至2023年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以滾動方式設立一個單獨且獨立存續的批次。每批次須待本集團達成為相關年度設定的業績目標方可作實，因此總計最多可設三個批次。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在本集團達成各年度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股份**」），並將相關股份分配給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在所有現存批次下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且任何單一參與者在所有批次中持有的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各批次的鎖定期不得少於12個月，自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已購買的相關股份轉入以長效激勵持股計劃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相關股份將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25%，每期分配給每位參與者的比例將參照該參與者上一年度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確定。每批次的期限不得超過七年。在每次解鎖後及各批次屆滿前，已解鎖的相關股份應在二級市場出售。

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度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2022年度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績效激勵基金，均用於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購買相關股份。鑒於2023年度未達到適用的年度績效目標，故未提取該年度的激勵基金。

有關董事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

F.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聯合動力於2021年10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聯合動力購股權**」）。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a) 目的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聯合動力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其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並對其對公司的貢獻予以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i)聯合動力的中高級管理人員；(ii)聯合動力的核心技術或業務僱員；及(iii)經聯合動力董事會認為能夠對聯合動力作出貢獻並適合成為參與者的其他人士，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聯合動力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配偶、父母或子女。聯合動力可不時調整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c)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為聯合動力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普通股。聯合動力購股權設有歸屬期，並僅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初始最高數目為88,142,500份，且未預留任何購股權供日後授出。

(d)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聯合動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由聯合動力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後釐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自聯合動力股東會批准及確定授予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已授出聯合動力購股權悉數歸屬或被註銷之日止，惟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月。

(e) 聯合動力購股權的授出條件

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聯合動力購股權，僅在以下條件獲滿足時，方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僅可由其行使：

a. 就聯合動力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就聯合動力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聯合動力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其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f)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聯合動力購股權僅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歸屬：(i)上文第(f)段所載條件；(ii)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所載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及(iii)聯合動力A股普通股成功上市（「聯合動力上市」）。聯合動力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聯合動力上市日期止。

聯合動力購股權將分兩期行使，每期50%：第一期自聯合動力上市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聯合動力上市後12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第二期自聯合動力上市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聯合動力上市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g) 聯合動力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聯合動力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90元。

(h) 調整

在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下，如在承授人完成相關行使前發生若干事項，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予調整。該等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i)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分派股票股息；(iii)股份拆細；(iv)供股；及(v)股份合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息及投票權

於聯合動力購股權歸屬前，聯合動力購股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將被鎖定，且該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於聯合動力A股過戶後，聯合動力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行使聯合動力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及投票權。

(j) 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13名參與者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獲授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1,252,500股A股，約佔聯合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8%。

授予聯合動力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對價。假設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均已悉數歸屬並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股或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聯合動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聯合動力購股權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任何聯合動力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聯合動力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聯合動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楊睿誠先生、曹海峰先生、袁金奇先生、王小龍先生	2021年12月16日	3,600,000	2.90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9月24日	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0.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並非聯合動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非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聯合動力購股權數目。

於本集團的職務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已授予聯合動力購股權所對應尚未行使A股總數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聯合動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聯合動力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及被視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309	2021年12月16日	77,652,500	2.90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9月24日	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3.23%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0百萬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和徽標，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08年6月6日(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全體20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籌辦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並不存在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回利潤或返還資本的限制；及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